

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

收 件 章

《以個人為單位投保及申請繼續加保專用》

姓名	黃○○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H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55年5月5日	
離職退保 投保薪資	45800	是否已請領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請於右側□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領取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遭遇職業災害之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區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00000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區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00000														
聯絡 電話	0900000000	申請電子帳單者請於右列「是」空格處打勾，並填寫電子郵件信箱。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號碼		電子郵件 信箱	Abc123@mail.com												

本人因故無法在原投保單位或代辦續保單位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茲檢附遭遇職業災害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局申請以個人為單位參加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加保，轉帳約定如辦理成功，嗣後保險費一律由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辦理繼續加保手續，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申請人姓名：黃○○



填表範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以下欄位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保險證號		保險始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區	業別	墊償註記				
受理	鍵錄	校對	複核	決行	備註	

說明：

- 一、本申請書限受僱從事工作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自願以個人為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時填用。
- 二、被保險人（申請人）申請以個人為單位參加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加保，保險費一律由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申請續保時除填具本申請書外，應同時填具「勞工保險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
- 三、申請人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辦理續保手續，但因故未及於離職退保當日辦理續保者，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5年內辦理續保手續。
- 四、申請人參加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加保，應依照「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五、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申請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由本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補助。但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申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勞工保險基金補助。
- 六、繼續加保者之投保薪資，以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準，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 七、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所定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 八、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九、繼續加保者，其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 十、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 十一、填寫「勞工保險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 （一）轉帳扣繳應開立本局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帳戶，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高雄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20家信用合作社（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淡水信合社、宜蘭信合社、桃園信合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十信、鹿港信合社、嘉義三信、高雄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臺南三信）。並請於約定書上填寫申請人正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俾便業務連絡。又約定書上應加蓋之印鑑需與銀行開戶同一印鑑。若要變更金融機構扣繳帳號，仍請至原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辦理（如需查詢有關轉帳代繳相關事宜，請撥電話：23961266 轉 3302 保費組保費處理科）。
 - （二）轉帳代繳手續完成後之首期繳款單，將列明扣繳日期及扣款帳號。繳款單上未列扣繳日期之保險費仍請自行持單繳納。請勿又存款扣繳，又持單繳納，造成重複繳款。
 - （三）金融機構扣帳日期為每月月底（遇例假日順延），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本局將同時寄發該月份之繳款單提醒第2次扣帳日期），則金融機構將再於次月14日夜間（即15日零時）（遇例假日順延）作第2次扣帳；惟如未能於兩次扣帳日內備足存款，則被保險人應持保費繳款單，於繳納期限自行至金融機構繳納。
 - （四）報稅時若需繳費證明，請上國稅局網站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於本局網站查詢列印。
- 十二、被保險人（申請人）需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依規定均應由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納，故被保險人（申請人）不得於加保生效期間任意辦理轉帳扣繳終止手續。
- 十三、電子帳單暨轉帳代繳申請成功後之首期繳款單仍寄發紙本，自第2個月起即不再寄發紙本繳款單。